

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公司董事长陈德水先生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署〈项目投资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华康股份关于公司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〈项目投资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（2022-041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如下修订：

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	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,184,00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8,457,600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3,184,00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8,457,60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华康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2022-042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华康股份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3 日